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4 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如下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与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4. 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事项；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事宜之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与预留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与预留授予事宜。

2.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 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税后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02-0.0185=4.0015$ 元/股。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2元/股调整为4.001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及《激励计划》，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

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015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为 7,666,874.00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事项**

#####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2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000.4097万股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9%。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9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上述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根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GRANDWAY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2 年 8 月 25 日